

高雄市 111 學年度一般地區國民中學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

辦理時程表

項次	時間	內 容	備 註
1	111 年 3 月 25 日	本局調查偏遠離島地區學校商借需求	
2	111 年 4 月 13 日前	偏遠離島地區學校(以下稱商借學校)提報商借需求(含教師類科別及相關條件)	
3	111 年 4 月 27 日	商借學校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教評會)確認商借缺額及科目	
4	111 年 5 月 2 日前	本局公告商借學校之商借需求	
5	111 年 5 月 9 日前	有意願商借之教師(以下稱商借教師)經原服務學校同意提出申請,外縣市教師另須經原服務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	1. 各校僅限同意 1 名。 2. 提出商借申請之教師,不得申請 111 學年度市內及全國教師介聘。
6	111 年 5 月 13 日前	1. 商借教師將申請資料函報本局 2. 本局彙整商借教師申請資料後函知商借學校	
7	111 年 5 月 13 日至 111 年 5 月 20 日	商借學校通知商借教師擇日到校進行會談,並召開教評會審議	
8	111 年 5 月 22 日前	商借學校函報本局會談結果及教評會會議紀錄	
9	111 年 5 月 27 日	本局公告商借結果	
10	111 年 6 月 30 日前	商借學校、商借教師及原服務學校訂立商借同意書並副知本局	